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i)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據此，(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80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513,772,110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結餘。

(iii) 建議股份分拆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本重組前理論股價0.085港元)認購18,823,53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16.0百萬港元將通過資本化還款金額償付。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8,823,530股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就還款金額的償還義務將獲解除。

除股本重組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合共18,823,53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0%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9%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GEM上市規則涵義

貸款資本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550,52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9%。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認購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4(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貸款資本化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且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就上述交易之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854,289,5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5,428,9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相同，且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原本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7,207,2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7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7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9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7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390港元，即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900港元。這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若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透過股本削減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80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0港元；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用作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但股本削減 及股份分拆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股份分拆完成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54,289,500	285,428,950	285,428,950
已發行股本金額	570,857,900港元	570,857,900港元	57,085,79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145,710,500	214,571,050	4,714,571,050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及權利，惟(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及(ii)實施股本重組會產生必要的專業費用。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ii) 大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之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及
- (v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未必能夠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20港元的較低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採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用途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在現行市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進行債務融資，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削減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有必要安排將予以作出，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大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倘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起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紫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在大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確定後儘快公佈。

當大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所有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有效作交付、交易及結算用途。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條件(包括有否存在及符合大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是否獲達成方可確定，故僅作指示用途。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大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呈請聆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 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及股本削減 頒令之會議紀錄.....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或前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或前後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首日以合併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或前後

以合併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或前後

建議貸款資本化

背景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實施貸款資本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認購人的款項約為47.3百萬港元。認購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人分別與本公司及HKIRC訂立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披露，應付股東的款項約為48.4百萬港元，其中約45.1百萬港元應付予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將認購協議項下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6.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部分股東貸款。

假設股東貸款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應付認購人的餘下款項約31.3百萬港元將適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王先生(作為認購人)；
 - (c) HKIRC。

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份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價0.085港元)認購18,823,53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16百萬港元將通過資本化股東貸款約16.0百萬港元償付。

有關結算安排如下：

- (i) 股東貸款A之全部金額12,900,395.73港元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償付；
- (ii) 股東貸款B的部分金額3,099,604.77港元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償付。

假設股東貸款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根據股東貸款B應付認購人的餘下款項約31.3百萬港元將適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8,823,530股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股東貸款項下約16.0百萬港元的償還義務將獲解除。

除股本重組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合共18,823,53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9%(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份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價0.085港元)較：

- (i) 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8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7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8.97%；
- (ii) 基於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8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14.3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764,70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執行董事王先生(其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約16.0百萬港元須透過資本化還款金額予以償付，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可能就貸款資本化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153,25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81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於發行時概無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所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 (iii) 獨立股東已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訂約方據此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v) 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就認購股份授出上市批准，並准許認購股份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准許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18,823,53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健康產品及服務。

認購人之資料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550,520,000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披露，應付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4百萬港元，其中約45.1百萬港元應付予認購人。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6.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應付認購人的部分款項。

假設股東貸款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應付認購人的餘下款項約31.3百萬港元將適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根據二零二二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90.9百萬港元及249.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49,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以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認購人的款項。還款金額的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其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此外，還款金額的資本化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並擴大其資本基礎。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ii) 認購協議項下還款金額的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
- (iv) 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有溢價；及
- (v) 貸款資本化彰顯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決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付還款金額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有溢價；(ii)本公司可以解除壓力，償付還款金額；及(iii)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股本，從而將擴大資本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認購人，即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完成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及(i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前及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完成後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認購人	550,520,000	19.3	55,052,000	19.3	73,875,530	24.3
全輝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582,547,765	20.4	58,254,776	20.4	58,254,776	19.1
公眾股東	<u>1,721,221,735</u>	<u>60.3</u>	<u>172,122,174</u>	<u>60.3</u>	<u>172,122,174</u>	<u>56.6</u>
總計	<u><u>2,854,289,500</u></u>	<u><u>100.0</u></u>	<u><u>285,428,950</u></u>	<u><u>100.0</u></u>	<u><u>304,252,480</u></u>	<u><u>100.0</u></u>

附註：

1.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5股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GEM上市規則涵義

貸款資本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550,52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9%。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認購人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認購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交易是否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4(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貸款資本化各自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且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就上述交易之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繫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80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IRC」	指	香港國際再生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貸款資本化」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將還款金額撥充資本，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屆滿時
「王先生」或「認購人」	指	王闖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還款金額」	指	應付王先生的部分股東貸款金額16,000,000.05港元，即用於抵銷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款項的協定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A」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2,900,395.73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融資

「股東貸款B」	指	HKIRC與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HKIRC(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2,175,179.12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融資
「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貸款資本化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8,823,53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煥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

本公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